

ICS 03.140

CCS A 10

DB 44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44/T 2527—2024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指南

Guid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ue diligence

2024-06-07 发布

2024-09-07 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机构和人员	2
6 调查内容	3
7 调查方法	6
8 调查流程	6
9 服务评价与改进	9
附录 A (资料性)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材料清单	10
附录 B (资料性)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流程	13
附录 C (资料性)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常用网站	14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 12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深圳市深标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深圳）律师事务所、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谭丽、王磊、刘雪、王钾、王永红、朱玲、张炳锋、曾闵辉、陈旭红、吴培娟、王润西、王欢欢、欧慧敏、陈淑曲、叶俊文。

引言

随着国内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企业上市、重组、并购、投融资等活动频繁，知识产权风险也日益增加，全面、专业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能有效增加企业商事计划成功率。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专业性强，为指导服务机构科学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活动，规范服务流程，特制定本文件。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的基本原则、机构和人员、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流程、服务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20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3.2 服务机构 **service agency**

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的机构。
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的机构。

3.3 目标企业 **target company**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对象企业及其关联企业。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对象企业及其关联企业。

3.4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intellectual property due diligence**

服务机构基于委托方的需求，在目标企业的协助下，对可能影响企业上市、重组、并购或其它活动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信息进行全面性调查及系统性梳理，提出专业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形成专业报告的一种活动。

3.5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清单 **lis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ue diligence**

由目标企业提供或服务机构自行搜集的，可有助于实现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任务的知识产权材料明细单。

4 基本原则

4.1 专业科学

服务机构根据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目的组建具有跨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专业团队，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力求对目标企业的知识产权状况及风险做出准确科学的调查。

4.2 合理审慎

服务机构在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时，始终保持谨慎小心的态度，对任何资料、信息及相关人员作出的口头陈述和提供的文件资料持合理怀疑态度，谨慎核查验证所获取信息的真实性。

4.3 客观真实

服务机构在调查过程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独立判断，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在没有充分证据支撑的情况下不随意猜测或进行判断。

4.4 保密守信

服务机构对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中所接触到的委托方、目标企业等相关主体的非公开资料、文件等相关信息信守保密义务，防止信息资料泄露。

5 机构和人员

5.1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宜具备以下条件：

- 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有独立的财务能力、办公场所与设施；
- 有满足开展尽职调查服务的专职人员或委托人同意聘用的外部人员；
- 有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所需的信息获取、分析工具。

5.2 服务人员

5.2.1 人员构成

服务机构宜组建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专业团队，可视情况与经委托方同意的外部机构的法律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人力资源人员、市场人员、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合作，共同完成尽职调查工作。

5.2.2 职责与能力

5.2.2.1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人员宜具备以下基础能力：

- 熟悉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流程；
- 能准确把握、理解委托方知识产权尽职调查需求；
- 有较强的信息收集和分析能力；
- 有较强的内外部沟通能力。

5.2.2.2 法律人员主要负责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的知识产权权属、法律状态、风险等调查工作，主要为执业律师，宜具备以下能力：

- 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 熟练运用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涉诉案件等法律信息网站；
- 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应对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5.2.2.3 技术人员主要负责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的技术调查工作，宜具有专利代理师资质和技术背景，具备以下能力：

- 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 熟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申请、审查、授权全流程；
- 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常用检索和分析工具；
- 能对相关方知识产权基本信息、知识产权布局策略、核心知识产权稳定性、核心发明团队稳定性等进行准确评估和判断。

5.2.2.4 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的财务调查工作，宜具备以下能力：

- 熟悉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 能合理评估知识产权价值、预期盈利、摊销和减值等。

5.2.2.5 人力资源人员主要负责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的人力资源调查工作，宜具备以下能力：

- 熟悉人事制度、绩效管理、激励体系等；
- 有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组织协调能力。

5.2.2.6 市场人员主要负责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的产业基本状况、规模、目标市场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等调查工作，宜具备以下能力：

- 能够快速分析和掌握相关产业基本状况、政策环境等；
- 能够出具市场调查分析报告。

5.2.2.7 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的项目流程控制和质量管理调查工作，宜具备以下能力：

- 有项目管理和统筹协调能力；
- 有应急事务分析处理能力。

6 调查内容

6.1 总则

6.1.1 企业上市、重组、并购、投融资等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内容包括知识产权的：

- 权属调查；
- 法律状态调查；
- 技术调查；
- 风险调查；
- 其他调查。

6.1.2 服务机构可围绕企业上市、重组、并购、投融资等目标，对目标企业知识产权是否满足上市、重组或收购方要求进行详细评估。

注：科创板企业上市对企业授权发明专利数量、核心专利是否支撑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以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是否完善等均有具体的要求。

6.1.3 服务机构可重点对目标企业主营产品的生产经营各环节以及影响目标企业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核心知识产权展开风险分析，根据目标企业类型确定不同的调查重点，并针对不同权利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清单。专利、商标、著作权等不同类型的尽职调查材料清单参见附录A。

6.2 权属调查

知识产权权属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 自主知识产权权属调查；

- 知识产权种类、数量及占比、关联知识产权情况、权利证书登记情况；
- 是否为职务作品/发明、委托作品/发明、合作作品/发明，有无共有人；
- 核心发明团队，是否存在对单一团队过度依赖情形；
- 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情况；
-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以及许可方式、范围、期限、备案登记情况等。

——转让取得知识产权权属调查：

- 知识产权种类、数量及占比、权利证书登记情况；
- 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性；
- 转让备案手续是否齐全；
- 是否存在禁止权利转让情形；
-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以及许可方式、范围、期限、备案登记情况等。

——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权属调查：

- 知识产权种类、数量及占比、权利证书登记情况；
- 许可合同有效性；
- 许可备案手续是否齐全；
- 许可方式、范围、期限以及到期后对企业经营影响等；
- 是否存在转许可和分许可情形。

6.3 法律状态调查

知识产权法律状态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 知识产权在申请、审查、公告、授权等各环节中的相关情况；
- 知识产权是否处于有效、撤回、无效、终止、恢复等状态，并关注撤回、无效、终止等异常状态的占比；
- 知识产权剩余保护期限及年费缴费情况。

6.4 技术调查

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 知识产权持续产出能力：
 - 历年知识产权国内外申请、授权趋势分析、技术发展趋势和生命周期分析；
 - 发明/创作人数量变化趋势和稳定性。
- 核心专利稳定性：
 - 核心专利基本信息；
 - 核心专利本身是否存在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的无效可能性。
- 风险专利排查：
 - 是否有被多次申请无效或撤销的专利；
 - 是否有涉诉或涉仲裁专利；
 - 涉及专利的产品技术拆解后是否落入竞争对手专利或行业诉讼专利保护范围。
- 知识产权价值评估：
 - 知识产权技术价值评估，包括技术先进性、技术独立性、技术应用广度、技术应用前景等；
 - 知识产权法律价值评估，包括专利撰写质量、保护范围、法律稳定性、侵权判定难易程度；
 - 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评估，包括专利实施、转让、许可、质押等；
 - 知识产权战略价值评估，包括专利防御价值、进攻价值和影响力价值等；
- 知识产权布局状况：

- 知识产权布局规划、策略；
- 知识产权布局是否能够支撑核心技术的实施和经营；
- 知识产权布局的主要国家或地区；
- 知识产权布局的主要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政策、法规。

——商业秘密：

- 商业秘密管理体系是否完善；
- 商业秘密范围、等级等基本信息；
- 技术成熟度、保护方式；
- 技术人员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竞争对手分析：

- 竞争对手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布局情况；
- 竞争对手知识产权诉讼、仲裁情况；
- 竞争对手标准必要专利持有情况；
- 可能侵犯竞争对手知识产权的风险情形。

——行业分析：

- 行业的基本状况、规模；
- 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
- 行业中主要产品的技术分解及发展趋势等；
- 行业专利运营（包括转让、许可、质押等）状态。

——对委托方未来商业计划影响分析：

- 目标企业知识产权与委托方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关联度；
- 目标企业知识产权是否在委托方目标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授权或登记注册；
- 目标企业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委托方目标市场知识产权政策和法规所规定的不利情形。

6.5 风险调查

知识产权风险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权属风险调查：

- 是否有职务作品/发明、委托作品/发明、合作作品/发明协议，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 属于共有知识产权的，是否有共有协议，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以及人员变动带来的权属纠纷。

——管理风险调查：

-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奖惩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文件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
- 企业立项、研究开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过程中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管理漏洞，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协议是否合规。

——涉诉或涉仲裁调查：

- 已结案件和未结案件知识产权基本信息、进展、各阶段法律文书、裁判结果等；
- 诉讼或仲裁所在地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相关判例对目标企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等；
- 判断案情走向，评估胜诉可能性和败诉所应承担的后果等。

——财务风险调查，主要包括知识产权的资产价值评估、摊销、减值以及许可费率是否合理等。

6.6 其他调查

其他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018131066011006122>

——标准化工作情况：

- 是否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
- 标准必要专利数量、披露及许可情况。

——知识产权保险情况：

- 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种类、数量和期限；
- 是否为核心专利购买保险。

——知识产权获奖情况：

- 是否获得中国专利奖、商标奖、版权奖；
- 其他各级奖项。

7 调查方法

7.1 资料检索审核

服务机构可对目标企业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材料进行整理审核，或通过媒体、互联网等渠道获得与目标企业相关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料，核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7.2 访谈

7.2.1 服务机构可通过与目标企业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人员进行访谈，以获取对目标企业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必要时也可向目标企业的相关客户、合作伙伴等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宜具有针对性，且能够相互之间进行印证或与其它资料进行相互印证。

7.2.2 服务机构可通过走访目标企业所在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同类企业、数据统计机构、分析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等，了解目标企业的行业发展现状、发展趋势、行业中竞争力、知识产权在行业中的实施应用情况等信息。

7.3 实地调查

服务机构可根据尽职调查目的，有所侧重的选择目标企业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现场进行实地调查，以获得对目标企业的直观了解。

7.4 函证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服务机构可通过向相关单位发函查证核实目标企业知识产权情况，或目标企业提交表明资料内容真实的承诺函：

- 目标企业无法提交原件或其他佐证材料进行验证；
- 服务机构无法搜集到相关资料；
- 服务机构无法了解到某一问题的真实情况；
- 相关问题较为重要或对尽职调查有重大影响。

7.5 非公开调查

必要时，服务机构可通过非公开调查方式，通过向目标企业的关联企业、商业伙伴、行业内人士问询等方式在合法范围内获取所需相关信息。

8 调查流程